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5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执行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举行第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关爱基金(基金)成立至今已推出 15 个援助项目，其中 12 个项目已落实推行。至于其余 3 个项目，将在未来数月陆续推行。
2. 就有关执行部门 / 机构对部分已推行项目提出的建议，委员支持：
 - (i) 拓阔「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的资助范畴，以资助学生出外比赛。拓阔资助范畴并不涉及基金额外拨款及行政费用，而获资助出外比赛的学生亦同样可获资助境外学习。
 - (ii) 「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第二个年度的财政预算总额为 8,690 万 8,000 元，并将三种新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纳入计划第二个年度的资助范围内。
 - (iii) 就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项目的执行细节作出一些调整 / 补充。
3. 就将基金援助项目纳入恒常资助服务的建议，委员备悉：
 - (i) 医院管理局计划在 2012 年下半年将「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纳入撒玛利亚基金恒常资助内。
 - (ii)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研究将「为正在轮候资助

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纳入为恒常资助服务的方案。

(iii) 社署会考虑「为领取综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项目的「恒常化」方案。

(iv) 教育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正研究将「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项目「恒常化」的可行方案。

委员支持将该四个援助项目，纳入恒常资助。另外，委员亦备悉「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不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建议。

4. 委员支持在 2012/13 学年延续「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项目，有待教育局研究将项目恒常化的可行方案。
5. 委员支持「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的项目建议。其中委员备悉项目旨在改善旧楼的大厦管理，以保障住客及其它公众人士的安全，有公众利益的凌驾性考虑，不应因为一两个业主最终不愿意分担成本而令致法团未能进行相关楼宇管理工作，因此建议以法团为资助单位。
6. 委员支持「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的项目建议。委员就项目是否惠及所有居于劏房的人士作出讨论，其中委员留意到部分劏房（即设有独立大门可直接通往公共地方）难与一些私人独立小型单位区分，支持项目不应涵盖租住设有独立大门的劏房的人士。